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5年7月16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3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多年来，公司始终深耕于计算机与通信业务和智能交通业务，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稳步提升。公司坚定地执行四轮驱动战略，在智慧城市、大数据等创新型业务投入力量进行研发技术储备；借助国家对于信息安全、智能交通以及通信行业的扶持政策，公司积极加强新业务的策划与开拓，推进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未来倍速增长储备力量。公司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发展战略，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加大了战略投入力度，紧紧抓住我国信息化纵深发展的有利机遇，积极拓展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探索创新盈利模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前部署，抢占先机。

近期 A 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广大投

投资者利益和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计划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来维护公司股价，传达投资信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考本次停牌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公司确定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上限为 18.67 元/股，即以每股 18.67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前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通过此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1,957 万元，约占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1,957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67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不少于 104.82 万股（本预案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差异，下同），占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回购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或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预计回购数量为 104.8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预计）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37.87	100.00	56,633.05	100.00
总股本	56,737.87	100.00	56,633.05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按照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使用，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 1,957 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预计回购数量不少于 104.8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不低于 0.18%，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上述董事会逐项表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备案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的安排，为有序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回购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回购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

议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

5、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办理本次回购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根据本次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8、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和/或公司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总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结合公司在华夏银行良好信誉，可以开展信用贷款的机会，拟在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向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

2、授权刘晓宁代表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签署与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之间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详细通知请见公司发布在上交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5-03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